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海生所字第 111000034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五、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

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七) 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二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中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 30% 以下之報告及

~~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